

证券代码：601633
转债代码：113049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公告编号：2022-12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 期符合行权条件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行权数量：7,554.1221 万股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4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OA平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20年11月25日-2021年5月25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数量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9月9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期权实际授予8,535人，38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8,14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0,059.40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26元/股。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19元/股。

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说明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自2022年7月22日起进入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行权的比例（X），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绩效指标选取	销售量	净利润
各绩效指标权重	55%	45%
业绩目标达成率（P）	Σ （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绩效指标目标值）×绩效指标权重	
第一个行权期	2021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149 万辆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68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2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190 万辆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82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3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280 万辆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15 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公司年报披露的全年销量。

考核指标	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业绩目标达成率（P）	$P \geq 100\%$	$X=100\%$
	$85\% \leq P < 100\%$	$X = (P - 85\%) / 15\% \times 20\% + 80\%$
	$P < 85\%$	$X=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021 年度，公司汽车销量为 128.10 万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26 亿元。

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率 $P=91.79\%$ ，因此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X)=89.06\%$ 。

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当期可行权的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N）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比例＝当期可行权比例×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147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 ① 等待期届满前，因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个人绩效考核“C”、“D”、“E”的激励对象共计 4,052 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 ② 7,346 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 综上，首次授予共计 7,346 名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可以行权。

公司股票期权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数量及其他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1、授予日：2021年7月22日

2、期权代码：0000000779

3、可行权数量：7,554.1221万股

4、可行权人数：7,346人

5、行权价格：33.19元/股

6、行权方式：本次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自主行权业务的代理券商

7、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8、行权有效期：2022年8月31日-2023年7月21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9、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职务	可行权数量 (万股)	占2021年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7,346）	7,554.1221	28.84%	0.82%
合计	7,554.1221	28.84%	0.82%

10、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注：本次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1. 首次授予

因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D、E等原因并结合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38,646,252股，需相应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摊销成本计划，具体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78,052.87	25,263.13	40,515.70	9,317.82	2,956.22

注：上述摊销成本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要求，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为激励对象申请股票期权行权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7,34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行期7,554.1221万股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行权条件已达成，除部分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届满前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不符合部分或全部行权条件外，公司《2021年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股票期权的7,346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7,34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行期7,554.1221万股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行权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本次行权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